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柏青

紀錄：邱鳳仙

出席：李委員欣運、陳委員谷荔、張委員允瓊、林委員進榮、吳委員寂絹、
邱委員應志(張副院長世航代理)、陳委員威戎(林主任世斌代理)、
林委員豐政、游委員竹、鍾委員鴻銘、李委員明玲

列席：陳傑組長、曾怡寧約用技術員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12 人，實際出席 12 人，列席 2 人。

貳、主席致詞：

看了本次會議資料，發現前幾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未加以執行，以致同一個系所分散於多處，除影響空間及設備的使用效率外，管理也不容易到位。

前面一個決議事項沒有執行，將影響後續需要連動調整的其他空間也都被迫停擺。空間調整涉及到搬遷，確實是一件繁瑣且痛苦的負擔，但希望大家能相忍為系所、為院，甚至為學校整體長遠發展考量，讓空間調整能一次到位。我想再次重申校園空間整體規劃的原則為一個系所或一個學院的空間不宜分散超過二棟大樓，希望大家都能摒除己見，相互配合，讓同系所的老師不再四散，讓系所更有凝聚力，讓系所回歸到同一棟學院大樓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第 2 次、109 學年第 1 次至第 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詳如附件 1，P. 1-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修正南澳農場撥用範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原申請撥用範圍為蘇澳鎮

南溪段 540、541、542、542-1、543 等五筆土地，面積約 44.6 公頃之南澳農場

- 二、本案於撥用過程已與國產署、宜蘭縣政府及各界代表等協調多次，國產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南澳農場)不動產活化事宜研商會議協商未果，復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再次召開(南澳農場)不動產活化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內容經校長指示為地號 540、541 等 2 筆土地，面積約 16 公頃無償撥用予本校，爰提本次會議修正撥用範圍。
- 三、檢附南澳實習農場空拍套繪圖(詳如附件，略)。

擬辦：奉核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2 (P.6)。
- 二、附帶決議：考量出入口位於宜蘭縣政府 542 地號，建請申請撥用時，主張同意本校未來將由 542 地號自由進出，以連接宜 58 線道。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資學院)

案由：本校五結第二校區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生物資源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110.10.14) 審議修正後通過。
- 二、實習牧場因有空間使用上的需求，擬修訂本校五結第二校區興辦事業計畫書中原先設置之空間配置與用途。
- 三、配合未來本校區將建置為東台灣青農創業育成基地之實作場域，並作為與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異地保種之禽舍，擬將原設置之野生動物收容中心(D 區)變更為產學合作發展區。變更後除了培育畜牧青農及協助畜產試驗所異地保種外，將可協助本校與產業界進行研究合作計畫之推展，增進本校師生研究成果與產業界之接軌。
- 四、檢附變更內容修正對照表草案、修正後計畫書草案(摘錄) (詳如附件，略)。

擬辦：奉核可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考量本案內容是否符合教育部、宜蘭縣政府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本校是否要保有未來發展彈性，授權由提案單位釐清並評估後，修正通過。

附註：會後經提案單位確認維持原內容，如附件 3 (P.7-73)。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門口神農路旁招商區側設置機車停車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招商區周邊原無停車空間，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擬將原人行道臨路側現台電設置電箱區間改為停車空間(原台電電箱配合移設)。
- 二、經評估，因汽車可停放至本校地下停車場，且經洽詢宜蘭縣政府無意於該處設置汽車停車格，爰將該處規劃為機車停車位，預計可停放約 28 輛機車。
- 三、檢附規劃圖說(詳如附件，略)。

擬辦：奉核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P.7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